

【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第三屆高中生法律研習營】

家長同意書

★本同意書請學員及家長簽名並上傳報名資料後生效。家長同意書正本請學員務必於114年7月4日活動報到時繳交，請自行影印或拍照留存。

1. 家長同意，貴子弟參加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第二屆高中生法律研習營（活動日期114年7月4日及7月5日，不過夜），課程期間願遵守團體紀律。為確保參加學員個人之安全、健康及全體學員之整體利益及秩序，授權本會聘請之講師、相關活動人員，得適度管理教導其參加本活動之子女言行。若因學員不服本會前開人員指示或勸導，而發生意外（傷亡）時，本會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。
2. 家長同意，所填報名資料作為本會內部統計、教學行政資料運用及相關電子資訊寄發，不作其他用途；且於填寫前，對表格、同意書等文件之規定（內容）均已詳閱且無異議。
3. 家長同意，本課程所產生的文件與活動圖片所有權歸本會所有，僅限於高中生法律研習營相關文宣使用。
4. 家長同意，授權本會使用或複製所有關於學生本人營隊期間由本會拍攝之照片、影片等資料，以作為日後本會辦理觀摩學習、教學、展示等用途。
5. 家長同意，為維護教學品質與課堂秩序，本會不開放非教學相關人員進入教學、活動場地。
6. 家長同意，因未主動告知本會其子女身心之特殊狀況（如：罹患重症、亞斯柏格症或過敏體質...等），導致其子女參加夏令營課程期間發病或不適，而無法繼續參加課程時，本會除不予退費外，所衍生醫療救助等費用，家長需自行負擔，且不符合請領平安保險給付之要件。
7. 學員參與全部課程，始獲頒結業證書。
8. 家長已詳閱並同意，因家長或報名學員本身之因素，報名後無法參加本課程時，應於114年6月20日(週五)下午4時前以書面向本會提出取消本次報名活動之申請。本課程開課後中途請假或未出席，一律不予退費。
9. 於114年6月20日(週五)下午4時前取消本次高中生法律研習營之報名者，應於本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傳真學員銀行存簿影本，並於傳真後確認是否傳真成功，以利本會將款項以匯款方式退還(學員需自行負擔匯費)，傳真號碼(03)3361942、電話(03)3019954。
10. 家長及本會均同意，本同意書未盡事宜，概依相關法令規定為準。
11. 家長因簽定本同意書及其子女參加本課程所生之一切爭議，家長及本會雙方應秉持誠信原則，先行協商解決方案。若因此涉訟，則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以上內容本人（家長）均已詳閱並同意。

學校名稱：_____ 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

學員手機：_____ 家長手機：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_____月 _____日